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2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前通过的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2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0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认识到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会更严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认识到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

忆及在 2012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不承认、通过或执行企图达到以下目的的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胁迫措施和任意的旅行限制措施：向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威胁其主权、独立及其贸易和投资自由，使其无法行使按照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这种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制以及指导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并在这方面根据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以及持续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行为，为切实消除这些措施或法律做出不懈努力，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请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彻底废除相关措施或法律；

又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在 1990 年代举行的各项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规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被推出、实施和加强的情况，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的情况继续发生，对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境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具有境外性质的这类措施，因为它们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国家的儿童的处境造成不利影响，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5. 再次呼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各次世界会议的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国际法和会员国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6.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又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8. 忆及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将其主权利行使放在从属地位，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9.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0.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呼吁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1.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2.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3. 促请人权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问题产生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6.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¹ 包括关于为停止采取这种措施所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17.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有关问题的研讨会纪要，² 并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有关人权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³

18.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办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研讨会；

19.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促进问责制的机制提供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进展报告，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20.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向各会员国和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考虑 2013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研讨会⁴ 议事情况的前提下采取以下行动：

(a)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b) 编写研讨会纪要，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一问题。

¹ A/HRC/19/33。

² A/HRC/24/20。

³ A/67/181。

⁴ 见 A/HRC/24/20。